



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政風司

發文字號： 法政決 字第0981111583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(94.12.28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 條(97.1.9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(97.7.30)

要 旨： 關於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或卸（離）職之財產申報期間，按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，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則不在此限

主 旨： 有關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就（到）職日及卸（離）職日或解除代理「當日」如何起（計）算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復 鈞處 98 年 9 月 1 日 98 政一字第 0980004328 號函。
二、按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有關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或卸（離）職之財產申報期間，依本法第 3 條所定，既未特別規定即日起算，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「始日不算入」之規定。
三、次按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；又所稱卸（離）職當日，係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，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。則公職人員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起 2 個月內，即應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，而與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所規定申報期間之起（計）算無涉。

正 本：高雄縣政府政風處

副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圖表： 無圖表資料